

公司代码：603871

公司简称：嘉友国际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友国际	60387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慧峰	薛可然
电话	010-88998888	010-889988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室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室
电子信箱	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38,109,807.65	2,140,447,382.62	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0,525,244.61	1,577,023,356.40	7.8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34,681.43	106,425,382.38	140.01
营业收入	2,163,689,519.22	1,893,299,917.47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01,888.21	139,653,643.69	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796,871.08	133,079,647.95	2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2.05	减少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48	1.3258	-1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48	1.3258	-13.6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58,800,000	58,800,000	无	0
韩景华	境内自然人	22.23	34,853,798	34,853,798	无	0
孟联	境内自然人	11.52	18,066,202	18,066,202	无	0
武子彬	境内自然人	0.75	1,176,000	1,176,000	无	0
王本利	境内自然人	0.75	1,176,000	1,176,000	无	0
侯润平	境内自然人	0.75	1,176,000	1,176,000	无	0
白玉	境内自然人	0.75	1,176,000	1,176,000	无	0
唐世伦	境内自然人	0.75	1,176,000	1,176,000	无	0
上海亚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亚豪稳增长1号多策略基金	其他	0.67	1,050,02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46	713,88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景华直接持有公司22.23%的股份，孟联直接持有公司11.52%的股份，韩景华和孟联通过嘉信益控制公司37.50%的股份，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知晓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情况

2019年上半年，中国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稳中有进的经济水平为物流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小幅回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小幅提高，其中运输物流费用比率稳中有降，物流运行延续了基本平稳的态势。2019年上半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139.5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1%，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0.8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回落0.3个百分点。2019年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为6.6万亿元，同比增长8.0%，比上年同期回落1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回落0.3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6%。

根据《多式联运发展技术指引》的研究显示，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现阶段多式联运发展相对落后。未来，国内多式联运发展工作的重点将聚焦于以下五点：一是提高基础设施衔接水平。加快推进货运枢纽改造升级，加强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的高效衔接；二是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创新运营组织模式，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三是提高货物快速转运效率。推进设施设备的标准化建设，广泛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四是优化多式联运制度环境。统一多式联运服务规范，优化多式联运发展环境；五是强化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信息共享与标准衔接，推广先进信息技术和装备。

国际方面，“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将推动经济带物流的发展，2013年至2018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达64,691.90亿美元。在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贸易量庞大的背景下，完善国际物流通道体系、加强国际物流信息化建设、整合物流基础设施，提高物流通道的标准化，为物流通道的互联互通奠定基础是当前“一带一路”物流业务首要工作。

公司以蒙古、中亚、非洲等具有陆路口岸跨境运输特点的国家和地区为主，在全球范围内整合海陆公铁、港口、口岸等中转服务的物流资源，并在关键出入境口岸的物流节点投资核心物流资产、设施、组建通关和服务网络，形成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的跨境多式联运物流系统，为客户提供国际、国内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蒙古、中亚、非洲三个主要核心市场与一带一路版图中的主要国家和地区高度吻合，符合中国企业国际化战略的发展方向；公司从事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是具有国际、国内多式联运特点的综合物流服务，符合物流行业国际化和高质量发展的行业方向。

（二）公司业务及经济效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368.95 万元，同比增长 14.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0.19 万元，同比增长 28.53%。公司总资产 233,810.9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9.23%。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稳步推进蒙古市场物流业务的深入开发和模式优化，保证蒙古区业务的营收和利润的稳步增长；积极推进中亚边境口岸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利用新增核心物流资产与中亚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中亚业务规模的增长；重点推进非洲地区物流网络的规划和布局，加强非洲地区业务的开发。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1、2019 年上半年，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跟进合作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凭借良好的声誉、安全的操作记录 and 专业化业务团队，成功中标多个重大项目、签署多项重大合同。在中亚地区业务方面，公司新增哈萨克矿业阿克陶盖（Aktogay）、保沙库（Bozshakol）矿山二期运营期耗材的全程国际物流合同；在国内公铁联运业务方面，公司与国内钢铁企业、煤炭贸易公司及能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及物流辅助服务协议，为客户提供蒙古进口大宗矿产品铁路集装箱运输服务；此外，公司还成功中标国内冶炼企业大宗矿产品货物运输和运输代理合同。

2、布局非洲物流市场，复制成功商业模式。

公司持续关注非洲刚果（金）-赞比亚世界级铜钴矿带发展机会，聚焦沿线中资及跨国领先矿业企业的强劲跨境物流需求。非洲地区作为同样具有陆路口岸跨境运输特点的地区，公司将蒙古和中亚市场投资核心资产的成功经验向非洲内陆国家复制，形成非洲地区跨境综合物流业务的协同效应，快速提升公司在非洲的市场份额。

3、继续推进公司中哈霍尔果斯口岸物流园区的建设，促进中亚跨境物流业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为加强霍尔果斯口岸区域和中亚货运枢纽与物流节点融合发展，提升枢纽节点对内对外辐射的能力，推进物流基地建设，延伸公路、铁路、口岸等枢纽的服务功能，完善综合运输体系，公司与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恒公司设立后，将实施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新疆嘉恒物流园区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建设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的实施，与公司中亚地区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所产生的协同优势很难被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超越。

4、供应链贸易服务稳步增长，三方合同执行顺利。公司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是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的延伸，通过为客户提供多样性的综合物流服务，可增强客户的客户粘性，助推并夯实公司多式联运业务的发展。截至目前，公司与神华内蒙古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矿业公司在 2018 年签署的《国际矿能产品跨境供应链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协议执行顺利。未来，公司将适时进入铜精矿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领域，丰富供应链贸易服务品种和服务范围，打造大宗商品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增强公司业绩，分散业务风险。

5、优化大宗矿产品运输，大力推进公铁联运。公司研发“嘉盈吉运”物流电子商务平台，并于 2018 年 10 月获得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无车承运人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嘉盈吉运”已成功上线运营，以服务大宗矿产品客户为主在全国范围内整合公路运力，为大宗矿产品公铁联运业务的发展提供优化成本和运力保证。

6、业务模式的创新。2019 年上半年，公司凭借多年在物流领域的业务经验，根据市场需求，在国内首创“国际融资租赁+整车出口”的新模式。2019 年 5 月，公司以国际融资租赁方式成功出口蒙古国第一批 35 辆牵引车。公司通过对业务模式的迭代创新，不仅促使各板块业务紧密结合，焕发新的发展动力，而且可为公司客户提供物流相关设备租赁的增值服务。

7、强化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推进以物流电子商务、物流系统大数据处理、物联网信息同步共享等现代互联网技术应用为核心的现代物流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研发与投入，公司物流信息化建设成果显著。物流业务管理系统 2.0、“嘉盈吉运”物流电子商务平台、智能仓储出入库卡口等系统的上线运行，促进了公司物流信息化的发展，实现了货物在途实时跟踪。通过统一平台管理，不仅全方位整合物流资源，达成各项业务协同配合，而且实现了信息的高效共享，逐步形成现代物流经营模式。

8、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为践行“一带一路”倡议，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八大行动”具体内容，促进中非合作提质增效，同时加强非洲地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中非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水平，公司拟投资、建设、运营刚果民主共和国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包括 1 号国道线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路段 150 公里公路、4 座收费站，1 座萨卡尼亚边境口岸，1 个萨卡尼亚陆港、1 座 MOKAMBO 边境口岸、2 个现代停车场和 1 个生活区的融资、设计、建设、布置规划、扩建、维修、运营和保养。刚果民主共和国拟授予公司公共服务特许权，特许权期限为 25 年。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29,043,600 美元。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往期财务数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文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8 号文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公司将按财会〔2019〕9 号文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